**双阳区农田水系“一张网”和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服务机构选定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LZB-JL-2025-005**

**采购人：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服务方案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双阳区农田水系“一张网”和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服务机构选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ZB-JL-2025-005；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号；

3.项目名称：双阳区农田水系“一张网”和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服务机构选定项目；

4.采购需求：绘制全区农田水系一张网，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以不同线型和图层区分排灌沟渠，灌溉与排水渠系按干、支、斗、农四级绘制，不足四级渠系的按实际绘制，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5.采购预算：205.564万元；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 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二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樊丽英

联系电话：0431－77709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2楼1209室

联系人：李玉锟

联系电话：15326308767（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锟

电 话：15326308767

4.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双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地 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联 系 人：樊丽英联系电话：0431－7770929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2楼1209室联系人：李玉锟联系电话：15326308767（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双阳区农田水系“一张网”和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服务机构选定项目 项目编号：ZLZB-JL-2025-005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绘制全市农田水系一张网，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以不同线型和图层区分排灌沟渠，灌溉与排水渠系按干、支、斗、农四级绘制，不足四级渠系的按实际绘制，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 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提交投标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提交地址：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zljl001@126.com）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5326308767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
| 3.2.4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205.56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供应商须递交纸质报价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3月11日16:00前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2份u盘格式的电子版文件（包含PDF和WORD版本：PDF为全部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版本，WORD为全部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2楼1209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装订。 |
| 3.7.3（3） | 装订要求 |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1日9时00分 |
| 4.2.2 | 开标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二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购买采购文件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1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
| 10.1.2 |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
| 10.1.3 |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0.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10.1.5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
| 10.1.6 | 声明：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10.1.7 |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8 |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财政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通知内条件的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表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方案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材料

（8）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年限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4.1.2 电子U盘、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前附表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中标项目地点 |  | 采购人 |  |
| 开 标 日 期 |  | 采购方式 |  |
| 中 标 价 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采购需求 |  |
|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关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记录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服务方案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方案及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详细评审记录表（二）**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5分服务方案部分：75分投标报价部分：10分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分） | 类似业绩（2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能力（3分） | 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配备完善，科学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配备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75分） | 服务方案（15分） | 1.结合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测绘技术编制的内容，对项目特点和要求是否了解、分析透彻：分析内容清晰、透彻、全面：得10分；分析内容较为详细：得8分；分析不全面、了解不透彻：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2.从项目背景、必要性、绘制农田水系一张网，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的实施计划等方面，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5分；组织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组织实施方案不完善或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0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方案详细、合理，方便快捷，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方便快捷，得8分；方案一般，服务及时性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10分） | 针对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进行综合评价：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得10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划分较为合理：得8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 施（10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合理，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得8分；方案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建立系统完整沟渠台账（10分） | 以市（县）、镇（乡）、村三级分别建立台账，建立台账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详细、合理，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得8分；方案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等；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详细、合理，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得8分；方案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10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下，面对突发恶劣天气及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合理，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得8分；方案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价格权重=10%2、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不适用）**3、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不适用）**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优惠条件（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n=A+B+C+D。

3.2.4 投标人得分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第五章 服务方案及要求

**一、项目来源**

2024年11月1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视频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对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在有效应对旱涝灾害、夺取粮食丰收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前，全国大部分地区进入冬春农田建设关键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抓紧修复水毁灾毁农田设施，强化农田沟渠整治和平原涝区治理，着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严格全周期质量管理，稳定投入保障，引导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把更多符合条件的农田改造成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各市（县）以乡镇为工作单位，绘制农田水系一张网，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

**二、设计目标**

绘制全市农田水系一张网，农田沟渠整治一张图。以不同线型和图层区分排灌沟渠，灌溉与排水渠系按干、支、斗、农四级绘制，不足四级渠系的按实际绘制。

**三、设计要求**

**（一）比例尺要求**

比例尺：1：10000

**（二）坐标要求**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三）线性、符号要求**

提交成果满足《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的要求

**（四）图层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层组名** | **图层名** |
| 1 | 行政驻地（点） | 市 （县） |
| 2 | 镇（乡） |
| 3 | 村 |
| 4 | 分界线 | 市 （县）界 |
| 5 | 镇（乡）界 |
| 6 | 村界 |
| 7 | 交通网 | 铁路 |
| 8 | 公路 |
| 9 | 水系 | 河流 |
| 10 | 湖泊 |
| 11 | 水库 |
| 12 | 塘坝 |
| 13 | 灌溉渠道 | 干渠 |
| 14 | 支渠 |
| 15 | 斗渠 |
| 16 | 农渠 |
| 17 | 排水沟 | 干沟 |
| 18 | 支沟 |
| 19 | 斗沟 |
| 20 | 农沟 |
| 21 |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 | 水闸 |
| 22 | 泵站 |
| 23 | 渡槽 |
| 24 | 涵洞 |
| 25 | 倒虹吸 |
| 26 | 陡坡 |
| 27 | 跌水 |
| 28 | 沉砂池 |

**四、工作内容**

全面调查摸底双阳区域内农田水网情况，全面排查农田排灌渠系分布走向、覆盖范围、问题隐患等。充分走访并征求当地农民群众意见，明确所有田块对应的排灌路径、水源和承泄区位置。

对县域内排灌沟渠进行全面排查，确定沟渠坐标与长度，摸清沟渠现状，建立系统完整沟渠台账，同时绘制沟渠分布图，系统显示全域农田沟渠的分布及连通情况。已整治沟渠和未整治沟渠要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记。县、乡镇两级要分别建立台账、对沟渠进行系统分类编号，分别绘制沟渠分布图。

沟渠整治以沟渠通畅作为整治目标，做到有淤必清。重点排查农田排灌沟渠存在的堵点、漏点、断点。对淤堵不畅的部分沟渠开展疏浚、清淤和清障，对渗漏跑水部分沟渠开展维修、加固和防渗处理，对被拱占、侵蚀的“断头沟渠”进行开挖疏通，全面提升或恢复农田排灌功能，提高排灌能力。

绘制沟渠分布图时，应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登记记录， 建立问题台账，并对应提出治理措施，列表插入一张图内。

提供无线数据回传服务,满足现场数据及时上传，提供5张5G物联

网卡，每张卡每年不少于12G通用流量。

**五、设计方案**

**（一）测量工作**

1、测量总则

（1）采用高清卫片成图和工程测量相结合的方法作业；

（2）本项目测量技术要求，为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而制定；

（3）测量前，测量单位根据技术要求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工程测量实施大纲。

（4）测量中，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确保工作人员、车辆和测量工具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2、测量方法

以优于 0.8 米的光学卫星影像为主，以优于 5 米的公益 SAR 卫星影像为辅 ， 以优于 50 米国产公益光学卫星影像为高频次调查监测的补充数据源 。利用aicgis软件采集沟渠坐标与长度，摸清沟渠现状，对沟渠进行系统分类编号，分别绘制沟渠分布图建立系统完整沟渠台账，同时绘制沟渠分布图，全域农田沟渠的分布及连通情况。已整治沟渠和未整治沟渠要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记。

**（二）现场调查**

1、调查目标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双阳区边界为范围，调查农田水系、灌排沟渠和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

2、现场工作

我公司组织队伍现场走访，摸清沟渠现状及问题隐患等。充分走访并征求当地农民群众意见，沟渠整治以沟渠通畅作为整治目标，做到有淤必清。重点排查农田排灌沟渠存在的堵点、漏点、断点。对淤堵不畅的部分沟渠开展疏浚、清淤和清障，对渗漏跑水部分沟渠开展维修、加固和防渗处理，对被拱占、侵蚀的“断头沟渠”进行开挖疏通，全面提升或恢复农田排灌功能，提高排灌能力。明确所有田块对应的排灌路径、水源和承泄区位置都应在图片对应标注。

3、建立台账

以市（县）、镇（乡）、村三级分别建立台账，台账体现位置归属地、沟渠位置坐标、沟渠结构、长度、宽度等情况备注。

**六、资金来源**

全部为本级预算资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4 | 服务方案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方案及要求“规定 |  |
| 5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6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给定格式为准。

##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说明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主要业务 |  |
| 资质标准 |  | 企业规模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公司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服务期限、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三)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服务期限、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 六、服务方案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3、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4、进度保证措施

5、建立系统完整沟渠台账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八、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